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1311破申20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西湖路139号。

负责人：张慧，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宿迁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骆马湖示范区内规划路西侧（第1幢）。

法定代表人：沈柏祥。

2019年10月25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宿迁分行）以对外负债已超出资产偿还能力，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宿迁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向华美地产公司送达了通知书。华美地产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华美地产公司系由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宿迁市骆马湖示范区内规划路西侧（第1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柏祥。

2018年5月30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3

民初 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粘胶公司）向交行宿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5223 万元，给付利息 48595.66 元以及罚息、复利（罚息 522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的标准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复利以 48595.6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的标准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用 18000 元；华美地产公司与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生效后，华美地产公司等未能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至交行宿迁分行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时，翔盛粘胶纤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华美地产公司亦停止经营。

华美地产公司还为翔盛粘胶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交行宿迁分行所借的除上述 5223 万元借款外的其他五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8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其他五笔借款金额合计为 117692278.1 元，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且华美地产公司均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交行宿迁分行承担担保责任。

本院认为：华美地产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规定，本院对其

破产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交行宿迁分行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借款合同、展期合同、保证合同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对华美地产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华美地产公司经催要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华美地产公司已停止经营，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美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交行宿迁分行提出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宿迁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立江
审	判	员	钱月梅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欣
书	记	员		陆	梦